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管〔2022〕25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东湖高新区“揭榜挂帅”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东湖高新区“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办法》经东湖高新区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2日



东湖高新区“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办法

为落实《东湖科学城建设发展规划》，加快推动高校院所、湖北实验室和国家创新中心（包括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成果在东湖高新区转移转化，东湖高新区每年将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揭榜挂帅”项目领域

“揭榜挂帅”项目应聚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221”现代产业体系（两大支柱产业：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两大新兴业态：数字经济、新消费；一批未来产业：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深空深地深海和极地探测等）。

二、“揭榜挂帅”项目类型

“揭榜挂帅”项目分为重大成果转化、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转移应用三大类。

1. 重大成果转化类。高校院所、湖北实验室和国家创新中心的重大创新成果研发应用及产业化，一般由成果相关团队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20个，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为项目总投资的40%，且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优先支持湖北实验室转化项目。

2. 核心技术攻关类。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解决企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联合高校院所、湖北实验室和国家创新中心进行攻

关，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 20 个，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为项目总投资的 30%，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优先支持联合湖北实验室攻关项目。

3. 技术转移应用类。科技型企业承接高校院所、湖北实验室和国家级创新中心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 40 个，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为项目总投资的 20%，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优先支持联合湖北实验室转移项目。

三、发榜方条件

(一) 重大成果转化类发榜方。东湖高新区内注册、纳税、入统的科技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发榜方技术需求应为制约东湖高新区相关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能填补行业空白、国产替代或颠覆性技术创新；

2. 发榜方的实施团队应与揭榜方的研发团队强关联，一般为揭榜方的研发团队创办或持股（直接或间接）的企业；

3. 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自有资金投入，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

4. 已组建重大成果转化团队，团队结构应包含研发、运营、市场等人员，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优先支持已获专业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

5.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 核心技术攻关类发榜方。东湖高新区内注册、纳税、入统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发榜方技术需求应为制约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在技术攻关成功后能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形成一定市场规模；

2. 具有与高校院所横向合作的成功案例，能够提供联合研发、试验验证、产业化等环节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或估值达 5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4.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 技术转移应用类发榜方。东湖高新区内注册、纳税、入统的科技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发榜方技术需求应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拥有较强的科技成果承接能力，能积极开展示范应用；

2. 能够提供联合研发、试验验证、产业化等环节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技术转移应用类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或估值达 50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4.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揭榜方条件

武汉市符合条件且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院所、湖北实验室和国家创新中心，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博士

学历，研究方向与项目需求领域相关；

2. 能获得所在单位支持，组建项目团队，具备良好沟通合作能力和整合资源能力；

3. 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的可行性方案；

五、工作流程

“揭榜挂帅”项目管理主要包括征集需求、征求意见、机构推荐、对接揭榜、资金拨付、项目监管等关键环节。

1. 征集需求。东湖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征集项目需求，项目需求的内容应明确主要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对揭榜方其他条件等内容。

2. 征求意见。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对征集的项目需求征求相关高校院所、湖北实验室和国家创新中心科研管理部门意见，对建议支持的项目需求统一入库管理。

3. 机构推荐。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对入库的项目需求，按照行业领域组织相应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研院）和投资机构对项目需求进行排序推荐，遴选出技术先进、产业带动作用强、应用前景广的项目需求。东湖高新区科创局按照年度支持计划确定发榜方，每家企业发榜项目不超过1个，原则上发榜方项目数量不超过年度支持计划的2倍，通过东湖高新区政务网向社会发榜公告。

4. 对接揭榜。揭榜方按项目要求主动与发榜方对接，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达成共识。发榜方、揭榜方按有关规定签订技术合同并登记，其中，重大成果转化类的技术合同金额不超过项目支持金额的30%，核心技术攻关类和技术转移应用类的技术合同金额不低于项目支持金额，发榜方按照技术合同要求拨付首笔资金。发榜方、揭榜方共同制定发榜项目的实施方案，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可行性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财政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东湖高新区科创局与发榜方签订“揭榜挂帅”项目任务书，技术合同作为任务书附件。

5. 资金拨付。“揭榜挂帅”项目采取分期拨付方式，统一拨付至发榜方。

首款拨付：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在下达立项通知后，拨付“揭榜挂帅”项目支持资金的60%，其中，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转移应用类项目首款拨付金额不超过发榜方已支付给揭榜方的资金。

尾款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6. 项目监管。强化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将项目里程碑事件通过信息化平台自主填报，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及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完成后，由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及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六、有关要求

1. 发榜方和揭榜方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技术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2. “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原则上不超过三年，项目发生以下变化时：

(1) 项目延期，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的，可申请项目延期。由发榜方、揭榜方共同提出申请，经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且延期不超过一年。

(2) 项目变更，一般为技术路线变更，因项目原有技术路线无法实现或揭榜方提出更切实际的技术路线，项目主要内容、目标、考核指标不应发生较大变化。由发榜方、揭榜方共同提出申请，经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3) 项目终止，因发榜方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发榜方、揭榜方发生不可调和矛盾，可申请项目终止。由发榜方、揭榜方共同提出申请，经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审核同意后，可以终止，项目终止或验收未成功的，不予拨付尾款。

3. 该实施办法与“创新创业创造十条”中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区内其他同类政策和“一企一策”不重复享受，项目已获省、市有关部门“揭榜挂帅”项目支持的，不予重复支持。对弄虚作假或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4. 建立容错机制,东湖高新区“揭榜挂帅”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未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工作人员按程序集体决策、未谋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